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操作与习题手册

刘玉平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操作与习题手册

刘玉平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导论	1
一、练习题	1
二、习题答案	5
第二章 行政主体	13
一、练习题	13
二、习题答案	17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27
一、练习题	27
二、习题答案	30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37
一、练习题	37
二、习题答案	39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45
一、练习题	45
二、习题答案	50
第六章 行政合同	62
一、练习题	62
二、习题答案	63
第七章 行政指导	67
一、练习题	67
二、习题答案	68
第八章 行政程序法	71
一、练习题	71
二、习题答案	73
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77
一、练习题	77
二、习题答案	79
第十章 行政赔偿	84
一、练习题	84
二、习题答案	87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91
一、练习题	91

	二、习题答案	95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104
	一、练习题	104
	二、习题答案	105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11
	一、练习题	111
	二、习题答案	112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15
	一、练习题	115
	二、习题答案	116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证据	120
	一、练习题	120
	二、习题答案	121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	123
	一、练习题	123
	二、习题答案	124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127
	一、练习题	127
	二、习题答案	129
附:	学院近几年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135

第一章 行政法导论

一、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以下规范性文件中不属于行政法一般渊源的是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法律解释
2. 以下关于行政法特点的叙述中正确的有 ()。
A. 行政法可以制定一部完整、统一的法典
B. 行政法规范赖以存在的法律文件数量多
C. 行政法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D. 行政法中实体与程序的内容是分离的
3.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 ()。
A. 四项基本原则 B. 民主集中制原则
C. 行政法治原则 D. 公共利益原则
4. 依据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范围,行政法可以分为 ()。
A. 一般行政法和特殊行政法 B. 实体行政法和程序行政法
C. 行政组织法和行政行为法 D. 行政行为法和监督行政行为法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行政法领域行政的是 ()。
A. 私人行政 B. 国家行政 C. 公共事务行政 D. 单位行政
2. 行政职权的构成要素包括 ()。
A. 权利主体 B. 权利客体 C. 权利内容 D. 权利范围
3. 属于行政权内容的有 ()。
A. 行政立法权 B. 行政强制执行权 C. 检查监督权 D. 自由裁量权
4. 相对于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权利而言,行政权具有下列特点 ()。
A. 广泛性 B. 单方性 C. 优益性 D. 主动性
5.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 ()。
A. 行政关系 B. 行政法律关系 C. 监督行政关系 D.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6. 属于行政法渊源的规范性文件有 ()。
A. 部门规章 B. 法律 C. 单行条例 D. 行政法规
7. 属于行政法特殊渊源的有 ()。
A. 法律解释 B. 国际条约 C. 行政法规 D. 地方性法规
8. 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机关有 ()。
A.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大常委会

- C. 省级人民政府 D.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9. 有权制定地方规章的机关有 ()。
- A.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 B. 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
C. 省级人民政府 D.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
10. 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说法不正确的有 ()。
- A. 自治条例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
B.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国务院批准
C. 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省、政府批准
D.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重要的行政法渊源自治区
11. 属于特别行政法的有 ()。
- A. 卫生行政法 B. 行政处罚法 C. 教育行政法 D. 行政组织法
12. 有关行政法的特点中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 A. 行政法无法制定统一的法典
B. 行政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多样
C. 行政法所涉及的社会领域比其他部门法广泛
D. 行政法规范中既有实体性规范又有程序性规范
13.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 ()。
- A. 主体 B. 客体 C. 标的 D. 内容
14.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行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包括 ()。
- A. 行政主体 B. 行政相对方 C. 权力机关 D. 司法机关
15.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概括为 ()。
- A. 行政相对方 B. 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C. 行为 D. 事件
16.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
- A. 人民代表大会 B. 检察院 C. 人民法院 D. 监察机关
17. 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
- A. 行政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
B. 行政法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C. 行政法是宪法的重要实施法
D. 行政法对其他部门法有着重要的影响
18. 行政活动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活动包含的含义有 ()。
- A. 行政活动的主体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
B. 行政活动的范围不仅包括管理国家事务, 还涉及大量的公共管理事务
C. 行政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D. 行政活动的方法和手段包括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
19. 以行政法的作用为标准可将行政法分为 ()。
- A. 行政组织法 B. 行政行为法 C. 监督行政行为法 D. 行政处罚法
20. 下列对行政法关系这一概念及内涵表述正确的有 ()。
- A. 行政法关系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内容

- B. 行政法关系就是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C. 受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
D. 行政法关系是由行政法调整而形成
21. 英美法系国家行政法学研究的重点在于 ()。
A. 行政立法 B. 行政责任 C. 行政程序 D. 司法审查
22. 行政应急权力的行使应当符合的条件为 ()。
A. 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情况
B. 非法定机关行使了紧急权力事后应由有权机关予以确认
C. 行政机关做出应急行为应受有权机关的监督
D. 应急权力的行使应该适当
23.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行政行为应当符合立法目的
B. 行政行为应当建立在正当考虑的基础上, 不得考虑不相关的因素
C. 平等适用法律规范, 不得对相同事实给予不同对待
D. 符合自然规律

(三) 名词解释

- | | | |
|--------------|--------------|--------------|
| 1. 行政 | 2. 行政权 | 3. 公民权利 |
| 4. 行政法 | 5.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 6. 行政法规 |
| 7. 部门规章 | 8. 地方性法规 | 9. 地方性规章 |
| 10. 一般行政法 | 11. 特别行政法 | 12. 实体行政法 |
| 13. 程序行政法 | 14. 行政法关系 | 15. 行政法律关系 |
| 16.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 | 17. 外部行政法律关系 | 18.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
| 19. 行政合法性原则 | 20. 自由裁量权 | 21. 行政应急性原则 |

(四) 简答题

1. 简述行政权与行政职权的关系。
2. 简述行政权与行政权限的关系。
3. 简述行政权的内容和特点。
4. 简述行政权与公民权利的关系。
5. 简述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6. 简述行政法的分类。
7. 简述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8. 简述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与行政法主体的关系。
9. 简述行政主体、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关系。
10. 简述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11. 简述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含义和内容
12. 简述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含义和内容。
13. 简述自由裁量权的含义以及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情况。
14. 简述行政合法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的关系。

15. 简述行政应急性原则的含义和适用条件。
16. 简述行政法与行政法学之间的关系。
17. 简述行政法的特点。

(五) 论述题

1. 分析行政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 论述行政法的特殊社会作用。
3. 论述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六) 案例分析题

1. 某县王庄乡是一个地处偏远山区的山乡, 该乡文化生活一向比较少。乡民除了喜欢听黄梅戏外, 别的文化娱乐形式很少。改革开放以后, 该乡的经济迅速发展, 农民收入连年提高, 村里遇到红白喜事, 一些经济条件好的乡民便个人出钱包场, 这几乎成为一个惯例。面对此种情况, 乡政府制定了一个规定, 对农民私人请演黄梅戏做出了限制, 认为在该乡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 这种现象是一种浪费, 应当禁止。对此, 该乡农民提出异议, 并反映到县文化局。县文化局在调查了有关事实以后, 认为禁止或限制农民个人请演黄梅戏的做法是错误的, 既限制了农民的权利, 又减少了县文工团的收入。

请结合本案情况分析国家行政权力与公民个人权利的关系。

2. 原告: ××市大世界酒店

被告: ××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 市长

1994年3月, ××市大世界酒店向市规划局申请改建。大世界酒店处于本市闹市区, 该区是新中国成立前××国的租借地。区内大多数房子是西洋式建筑, 是租界国在租借期间建造的, 已有60余年的历史, 组成了一个西洋式建筑群。大世界酒店所占房子是该建筑群的建筑之一。根据该市规划管理的条例和规章, 这些西洋式建筑不能够随意拆除, 不能对其进行改建、扩建或增加楼层等。市规划局依法受理了大世界酒店改建的行政申请, 申请内容共有三项: 第一项是在大世界酒店大楼右侧的一片开阔地修建停车场; 第二项是对酒店大楼内部进行装修; 第三项是改建酒店大楼结构。大世界酒店在提出上述申请时, 附有详细图纸。市规划局对大世界酒店的上述请求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审查后对于大世界酒店前两项的扩建请求予以批准, 而否定了第三项扩建请求。其认为第三项是对本市西洋式建筑和西洋式建筑群的破坏, 是违反本市有关城市规划的条例和其他规定的。对于市规划局的批复大世界酒店没有异议, 市规划局便在1994年8月给其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准其停车场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然而大世界酒店在改建过程中超出了许可证核准的范围, 并改变了原设计图纸, 其停车场面积扩大为7000平方米, 并对原大楼结构进行了改动, 拆掉了原西洋建筑的楼顶, 并加高两层。市规划局发现后书面通知大世界酒店立即停止施工, 并等候处罚。市规划局认为, 大世界酒店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 并做出如下处罚: (1)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 恢复原状。(2) 对大世界酒店罚款5万元。大世界酒店不服市规划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于1995年7月15日向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市政府维持了市规划局的原处罚决定。大世界酒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大世界酒店诉称, 在该市的西洋建筑群中类似这样的建筑很多, 都是在市规划局的批准下建设的, 为何单独我们的建筑属于违法应当拆除? 因此要求撤销市规划局和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行政

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因而判决维持了原行政行为。

结合本案分析行政法的双重作用。

3. 1991年3月10日,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在侦查一起案件中,以原告陈迎春为一份匿名打印件的重大作案嫌疑人为由,决定对其收容审查。3月11日,原告在上班时,被告所属工作人员身着便服,未办理任何法律手续,将原告诱离工作岗位后,强行将其押至离石县信义派出所,让原告在一张传唤证上签名。3月14日,被告才将《收容审查通知书》送达原告的父亲。在收容审查中,原告多次否认作案,并提出辩解。3月30日,被告以“暂时审查不清,有待进一步调查”为由,决定对原告解除收容审查。此决定于4月3日向原告宣布。原告陈迎春被解除收容审查后,因感胸闷、心慌而住院治疗,经诊断为“神经官能症”。原告陈迎春遂以不服离石县公安局的收容审查决定为由,向离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被告离石县公安局于1991年3月11日开始对原告非法收容审查24天,严重侵犯了原告的人身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精神痛苦和经济损失。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的收容审查决定,判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误工、医疗等经济损失。

判决结果与理由:离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2条规定:“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本案中原告陈迎春没有上述行为,不属于收容审查的对象。被告离石县公安局以重大作案嫌疑为由,决定对其予以收容审查,不符合国务院的规定。依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被告的行政行为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另外,被告对原告的收容审查在执行程序上也是违法的,3月10日,被告已决定对原告收容审查,并填写了《收容审查通知书》,但是在执行时并没有向原告出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由于被告的违法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依照《行政诉讼法》第68条第1款的规定,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离石县人民法院于1991年6月16日判决:(1)撤销被告1991年6月16日对原告陈迎春做出的收容审查决定;(2)被告离石县公安局赔偿原告陈迎春在被收容审查期间的误工损失和解除收容审查后的医药费、营养费、住院费、陪住费等共计4913元。

请问:本案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反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存在哪些违法情况?

二、习题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 | | | | |
|------|------|------|------|
| 1. D | 2. B | 3. C | 4. A |
|------|------|------|------|

(二) 多项选择题

- | | | | |
|----------|----------|----------|----------|
| 1. BC | 2. ACD | 3. ABC | 4. BC |
| 5. AC | 6. ABCD | 7. AB | 8. AB |
| 9. CD | 10. BC | 11. AC | 12. AB |
| 13. ABD | 14. AB | 15. BC | 16. ABCD |
| 17. ACD | 18. BCD | 19. ABC | 20. ABCD |
| 21. ABCD | 22. ABCD | 23. ABCD | |

（三）名词解释

1. 答：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
2. 答：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
3. 答：公民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法律确认的，由相应的义务所保证的公民的资格、利益、自由和权能。
4. 答：行政法是国家重要的部门法之一，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其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5. 答：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就是指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表现形式，即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载体。
6. 答：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关于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7. 答：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8. 答：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9. 答：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10. 答：一般行政法是对一般的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与原则的总称。
11. 答：特别行政法是对特别的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与原则的总称。
12. 答：实体行政法是规范当事人在某种法律关系中的存在、地位或资格和权能等实体性权利与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
13. 答：程序行政法则是规定实施实体性行政法规范所必需的当事人程序性权利与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
14. 答：行政法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15. 答：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与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
16. 答：内部行政法律关系是指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内部组成机构之间、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受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
17. 答：外部行政法律关系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律授权组织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受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
18. 答：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有权机关在监督行政行为的过程中，与行政主体之间形成的受行政法规范调整的各种关系。
19. 答：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20. 答：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行政机构根据其合理的判断，决定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如何作为的权力。
21. 答：行政应急性原则是指在某些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法律依据的或与法律相抵触的措施。

（四）简答题

1. 答：行政权不同于行政职权。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的国家行政机关执行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行政职权则是具体行政人员所拥有的与其行政

目标、职务和职位相适应的管理资格和权能，是行政权的具体配置和转化形式。

2. 答：行政权不同于行政权限。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的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行政权限是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所不能逾越的范围、界限，是行政权的具体形式——行政职权的三个构成要素（权力主体、权力内容、权力范围）之一。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超越行政权限，便构成行政越权，视为无效。

3. 答：现代国家行政部门林立，分担纷繁复杂的国家行政事务，不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内容各异。但就总体而言，行政权大体有如下内容：行政立法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决定权、行政检查监督权、行政制裁权、行政强制执行权和行政裁判权等。行政权相对于其他国家权力而言，具有自由裁量性、主动性和广泛性等特点；相对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而言，则具有强制性、单方性和优益性等特点。

4. 答：公民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法律确认的，由相应的义务所保证的公民的资格、利益、自由和权能。一切国家权力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民权利。行政权作为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来源于公民权利，是公民权利的一种转化形式。行政权一旦形成，便与公民权利结成一种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对立的关系。在行政、主体与相对方形成的关系中，一方权利或权力的实现要求另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每一方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总体上应是平衡的。对于行政主体而言，必须依法行政，既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要防止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使或滥用，以维护社会秩序和增进公共利益；对于公民而言，他一方面要守法，要服从、配合和参与行政管理，尊重行政权的合法行使，另一方面又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权的滥用或不当行使。

5. 答：每一个部门法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行政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与监督行政关系，在因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其他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中，行政职权是关键的要害，只有与行政职权的行使直接或间接发生联系的社会关系才是行政关系或监督行政关系，与行使职权无关的社会关系即使有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也不是行政关系或监督行政关系。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经过行政法的调整后就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6. 答：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行政法作不同的分类。（1）按照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为标准，可以将行政法分为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一般行政法是对一般的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与原则的总称；特别行政法是对特别的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与原则的总称。（2）按照行政法规范的行为标准，可将行政法分为实体行政法与程序行政法。实体行政法是规范当事人在某种法律关系中的存在、地位或资格和权能等实体性权利与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程序行政法则是规定实施实体性行政法规范所必需的当事人程序性权利与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3）以行政法的作用为标准，可将行政法分为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监督行政行为法。行政组织法是有关行政组织的规范；行政行为法是有关行政行为的规范；监督行政行为法是有关监督主体监督行政行为的规范。

7. 答：行政法的法律渊源是指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表现形式，即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载体。我国行政法的一般渊源按照制定主体、效力层次和制定程序的差别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所有立法的依据。它还确立了一系列行政法规范和原则。

（2）法律。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一般法律。其中许多内容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关于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5)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6) 地方性规章。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结合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我国行政法的特别法律渊源主要有：

(1)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是指有权机关就法律规范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进一步补充，以及如何具体运用所作的解释。它具体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地方解释。

(2) 其他规范性文件，即中共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务院与有关社会组织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3) 国家条约、惯例，它们一经我国承认，便成为我国行政法的一个渊源。

8. 答：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和行政法主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行政法主体是指行政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除了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外，还包括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的监督主体，如立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可以说，受行政法规范的享有行政法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都是行政法主体。而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指行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仅仅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

9. 答：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区别主要有：(1)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而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监督主体处于主导地位，行政主体处于受监督地位。(2)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相对于行政主体的另一方是行政相对方。公民、法人或组织只有在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中，才成为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3)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质财富、精神财富、行为等；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联系主要有：(1)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在行政法律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没有行政法律关系也就没有监督行政法律关系。(2)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之间可以相互影响，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化可能导致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3) 相对于行政主体而言，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非对等性和行政实体。

10. 答：监督行政法律关系虽然是在行政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具有自己的特征，具体包括：

(1)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一种多重复杂的法律关系。由于行政权力及其运作是一个庞杂的系统，为了确保其合法法治的要求，就需要多种监督，包括立法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和司法机关的监督等，并分别形成不同的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2)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包含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以审判机关为监督主体的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审判机关监督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主要是通过行政诉讼来实现的。

(3)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具有非对等性。有权机关在监督行政主体

的行政行为的过程中,如发现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或不当,有权依法做出撤销、变更行政行为的决定。行政主体在实体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较多的权利,承担较少的义务,而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较少的权利,承担较多的义务。

11. 答: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合法性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不仅应遵循宪法、法律,还要遵循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不仅要合乎实体法,还要合乎程序法。其具体内容包括:(1)行政职权必须基于法律的授予才能存在。行政主体应在其法定的权限内行使职权,任何没有法律根据的职权都不应存在。(2)行政职权必须依据法律行使。这是行政合法性原则为行政主体设定的一项义务或职责,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既不能违反实体规范也不能违反行政程序规范。(3)行政授权、行政委托必须有法律依据,符合法律要旨,并遵循法定的授权、委托程序。

12. 答:行政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其具体内容主要有:(1)行政行为应当合乎立法目的;(2)行政行为应建立在正当考虑的基础上,不得考虑不相关的因素;(3)平等适用法律规范,不得对相同事实给予不同对待;(4)符合自然规律;(5)符合社会道德。

13. 答: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行政机关根据其合理的判断,决定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如何作为的权力。根据法律对行政自由裁量权限制程度的不同,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有以下几种情况:

(1)在法律没有规定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在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

(2)法律只规定了模糊的标准,而没有规定明确的范围和方式,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对法律的合理解释采取具体措施。

(3)法律规定了具体明确的范围和方式,由行政机构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采用。

14. 答: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权力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合法性原则适用于行政法的所有领域,而合理性原则主要适用于自由裁量领域。通常一个行为如果触犯了合法性原则,就不再追究其合理性的问题;而一个自由裁量行为即使没有违反合法性原则,也可能引起合理性问题。随着国家立法进程的推进,原先属于合理性的问题可能被提升为合法性问题。

15. 答:行政应急性原则是指在某些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法律依据的或与法律相抵触的措施。这一原则是现代行政法治原则的重要内容。一般而言,行政应急性原则的行使应符合以下几个条件:(1)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2)非法定机关行使了紧急权力,事后应由有权机关予以确认;(3)行政机关做出应急行为应受有权机关的监督;(4)应急权力的行使应该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广义上说,行政应急性原则是合法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的非常原则。应急性原则并没有脱离行政法治原则,而是行政法治原则的特殊内容。

16. 答:行政法与行政法学是两个既联系又区别的范畴。行政法属于法律的范畴,是一系列调整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这些规范和原则有机地构成一个法律部门,其任务是调整行政关系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行政法学属于法学的范畴,是研究行政法的科学,其任务是研究有关行政法的观念、学说以及理论等。因此,行政法是有关行政法的学问,而行政法学则是有关行政法的科学,而行政法则是行政法学产生的客观物质基础,两者既有联

系又有区别。

17. 答：行政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具有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点。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点体现为：（1）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原因在于行政法涉及的社会生活领域广泛，内容复杂，又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难于制定一部统一的法典。（2）行政法规规范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以及法律文件的数量多，属各部门法之首。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点体现为：（1）行政法的内容广泛。行政法的内容从行政组织、行政管理到行政救济，从民政管理、卫生管理到教育管理等几乎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2）以行政法规、规章形式表现的行政法规范易于变动。因行政法规和规章所涉及的领域广，内容具体，加上社会事务日益变化，必须随着社会的变动而调整，因此，这类规范性文件的变动性大。（3）行政法的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总是交织在一起，并往往共存于一个法律文件中。

（五）论述题

1. 答：行政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它是仅次于宪法的部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最重要部门法之一。

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而言，行政法调整着广泛而重要的社会关系，这类关系与国家权力、公民权利息息相关，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而言，行政法是宪法的重要实施法。首先，行政法是实施有关现代国家机构之间关系的宪法规范的主要法律，具有保障和监督对社会有广泛影响的行政管理的作用；其次，行政法是实施宪法确定的各项国家政策的主要法律。

从行政法与其他基本法律部门的关系而言，行政法对其他部门法的影响越来越大，行政法的调整范围也逐渐扩大到某些传统上认为属于民法、刑法所调整的领域。

2. 答：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同属法的范畴，因而具有法的规范作用和一般社会作用。其规范作用指行政法具有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而行政法的一般社会作用指行政法和其他部门法共同通过法的规范作用而实现的对社会生活的整体影响。除此之外，行政法还具有一些特殊社会作用，具体体现为两个方面：

（1）行政法具有保障行政管理有效实施的作用。行政法对行政管理的保障主要是通过确认和赋予行政机构管理权能来实现的。其体现为：第一，行政法确认行政权的相对独立性，确认行政权由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其他机关不得无故干涉或侵越行政机关的行政权。第二，行政法确立行政机关相对于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行政权力，并赋予行政权以优益性、强制性等属性以保障和促进公共利益，保障行政意志的实施。第三，行政法保障行政机关对其公务员的管理权，从而有助于确保行政机关内部的协调一致，并保障行政机关督促其公务员提高依法行政的质量。第四，行政法保障行政机关在特别情形下的活动。第五，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行政法不断确定新的行政权能，以适应现代社会对行政管理的广泛需求。

（2）行政法具有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作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是指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身份为前提的各种权益，其内容极为广泛和全面。行政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是通过建立一系列制度来实现的。首先，行政法创设了以民主、公正为主要价值目标的行政程序制度帮助公民参与决策，影响行政决策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听证制度、行政公开制度、行政申诉制度、国家赔偿制度等。这些制度的确立和有效运作使行政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作用得以充分的发挥。

行政法的上述两个方面的作用是对立统一的,二者相互依赖,不可偏废。过分强调保障行政管理的有效实施而忽视公民权利的保护,或者忽视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保障,都是对行政法作用的片面理解,都会影响到有机和谐的行政法律秩序的建立和完善。但在我国目前民主与法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强调行政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1)它是法的公平、正义原则在行政法上的特殊要求;(2)符合行政法产生的政治需要;(3)它与行政法保障行政管理的有限实施的作用和目的相吻合。鉴于我国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封建思想的影响,行政权失控和法外行政问题还是行政法领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漠视侵犯公民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在我国更应强调行政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

3. 答:行政法律关系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具体体现为:

(1)行政法律关系中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行政职权的行使是行政关系得以发生的客观前提,而行政主体是行政职权的行使者,因此,行政主体总是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

(2)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即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其表现为法律关系主体阶段性的权利义务的差别。在实体行政关系中,法律承认行政权具有公定力,由行政机关优先实现一部分权利以保证行政管理的效率,形成不对等的法律关系。但行政程序法律规范一般设定行政机关的义务,由行政程序规范调整的行政程序法律关系是一种相对方的一部分权利优先实现,而行政机关的一部分权利同时受到一定限制的关系。

(3)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一般是法定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不能相互约定权利与义务,不能自由选择权利和义务,而必须依据法律规范取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与义务是重合的。行政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具有双重地位,对社会实施行政管理时体现为权利主体,而相对于国家而言则体现为义务主体。行政主体的职权和职责是密不可分的。

(5)大多数的行政法律关系争议由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判机关依照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解决,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由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六) 案例分析题

1. 答:本案涉及国家行政权力与公民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在现代社会中,行政权力的行使必须从保护公民权利出发,一方面行政权不能侵害公民权,宪法规定了公民的自由权与平等权,这些权利必须得到充分的保障。本案中,公民请戏的行为属于个人权利,即便在请戏过程中有些不妥的行为,也只能通过引导、教育等方法予以纠正,而不能通过简单的行政命令予以禁止,因此,乡政府的行为侵犯了公民个人合法权益。

2. 答:行政法具有两个方面的作用,即具有保障行政管理有效实施的作用和保护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作用。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是对立统一的。

(1) 本案中,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在一个制约机制下运行的。大世界酒店作为城市规划局管理的相对一方当事人,有向主管单位提出申请颁发改建许可证的权利。相对方的这种请求权对行政主体而言成为一种法定的义务,即在法定期间内做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如果行政主体不履行此项义务,当事人有权提起复议或诉讼。从这个意义上讲,行政相对方对行政主体有一定的制约和监督作用。同时,上级行政机关对市规划局的行为也有一定的监督和制约制度,如行政复议法中规定的行政复议制度,具体到本案体现为市人民政府对于市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复议。最后,作为司法权的法院可以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审查行政主体的行为是否违法,从而做出维持、撤销、变更、确认等判决,这体现了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上述这些监督机制体现了行政法保护行政相

对方合法权益的功能。

(2) 行政法在对行政权进行制约和监督以保障行政相对方合法权益的同时, 为了维护行政管理的有效实施, 以保障公共利益的实现, 还具有保障行政权威的功能。本案中, 体现为行政相对方的一些权利的取得必须经过行政机关的审查与许可, 同时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等决定)对行政相对方具有法定的效力。尽管行政相对方有权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途径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提出异议, 但这种异议的提出并不能影响正确合法行政行为的成立。本案中, 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维持市规划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正是行政法发挥保障行政权合法有效实施作用的体现。总之, 行政法的双重保障功能是相互作用, 不可偏废的。

3. 答: 本案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行政合法性原则。本案中, 被告离石县公安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以下问题:

(1) 收容审查行为超越了法定权限。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2条规定: “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 或者有轻微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 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 本案中原告陈迎春不符合上述情况, 不属于收容审查的对象, 因此, 被告的行为超越了法律对其职权的规定, 属于违法行为。

(2) 收容审查的程序违反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规定, 公安机关采取收容审查措施应履行法定手续。对被收容审查人员进行收审后, 除有碍审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 应当将其收审的原因和处所在24小时内通知其家属或其所在单位。本案中, 被告离石县公安局执行收容审查时未向原告出示《收容审查通知书》, 也未在法定24小时内将其收容审查的原因和处所通知原告的家属和单位, 因此, 被告的行为属于违反法定程序。

第二章 行政主体

一、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 下列有关行政主体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经授权的行政机构是行政主体的一种
 - 行政主体只能是组织而不能是个人
 - 接受有权机关委托行使行政权的社会组织是行政主体
 - 国家行政机关是最重要的行政主体
- 关于我国公务员的叙述正确的是()。
 - 我国公务员可以分为政务类公务员和事务类公务员
 - 我国公务员范围与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是一致的
 - 我国公务员可以划分为国家公务员和地方公务员
 - 我国公务员包括各级政府中从事后勤杂事的人员
- 我国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
 -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
 - 因单位撤销、合并、缩减编制而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多次教育仍无改变且不宜开除的
- 行政权限多由法律明文规定。在没有明文法律依据条件下,可以由()推定确定。
 - 行政政策
 - 行政计划
 - 行政法原则
 - 行政惯例
- 公务员一经任用,非因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行政处分。这属于公务员的()权利。
 - 身份保障
 - 依法执行公务
 - 享受报酬、福利
 - 申诉控告
- 国务院总理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经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通过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命。
 - 2/3 多数
 - 过半数
 - 3/4 多数
 - 4/5 多数
-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行政处分的有()。
 - 记过
 - 警告
 - 撤职
 - 开除
- 新录用的公务员的试用期为()。
 - 6 个月
 - 3 个月
 - 1 年
 - 2 年
- 当公务员不能或不依法履行其法定义务时,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即法律责任,但一般不包括()。
 - 身份处分
 - 行政处分
 - 民事责任
 - 刑事责任
- 公务员辞职后,()到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企业或者营利性事业单位任职,需经原